

國立清華大學簡訊

=====

第 261 期 民國 77 年 3 月 24 日創刊 行政大樓秘書室 專線 714764

本期共 8 頁 民國 83 年 9 月 8 日出刊 校內電話 5004 FAX : 716177

(本期簡訊同步刊登於電子佈告欄 NTHU. ANNOUNCE)

◆八十三學年度行政主管一覽表

職稱姓名 職稱姓名 ————— 教務長 陳信雄 經濟學
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張國平 訓導長 杜正恭 歷史研究所所長 黃寬重 總務長 葉銘泉 語言
學研究所所長 張光宇 主任秘書 董傳義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所長 周碧娥 研發會主任委員 胡
德 文學研究所所長 蔡英俊 理學院院長 廖俊臣 哲學研究所所長 郭博文 工學院院長 陳文
華 生命科學研究所所長 吳文桂 原子科學院院長 蘇青森 生命科學系主任 黃秉乾 人文社會學
院院長 郭博文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黃秉乾 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秉乾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
若璋 數學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紀文鎮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陳良弼 應用數學研究所所長 林
文偉 材料科學中心主任 吳茂昆 物理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朱國瑞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主任
王天戈 化學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沙晉康 原科中心反應組主任 開執 中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兼
系主任 林永隆 原科中心同位素組主任 許俊男 統計學研究所所長 周若珍 原科中心保健物理
組主任 鄧希平 化學工程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周更生 原科中心儀器組主任 吳秀錦 動力機械
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王志宏 圖書館館長 董傳義 材料科學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彭宗平 畢業
生聯絡服務室主任 周卓輝 工業工程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王小璠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陳若璋
電機工程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潘晴財 課外活動指導組主任 唐傳義 工程管理研究所所長 溫于
平 體育運動組主任 尤政 工原子科學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鍾堅 衛生保健組主任 劉鴻珠 核子
工程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林強 生活輔導組主任 徐錦華 輻射生物研究所所長 黃海美 自強科
學研究中心主任 李育德 中國語文學系主任 王安祈 科學儀器中心主任 左培倫 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曹逢甫 藝術中心主任 彭明輝

◆八十三學年度各系所新聘人員

單位 職稱姓名 單位 職稱姓名 ————— 數學所 助教 許家
彰 外語系 助教 高珮瑜 應數所 副教授 程守慶 歷史所 教授 陳啟雲 應數所 助理教授 程宣仁
歷史所 教授 蕭啟慶 物理所 副教授 耿朝強 語言所 助理教授 蔡維天 物理所 副教授 崔古鼎 社
人所 教授 莊英章 化學所 助理教授 張錫強 哲學所 助理教授 張旺山 化學所 講師 段君佩 哲學
所 助理教授 吳瑞媛 統計所 教授 姚怡慶 哲學所 助理教授 趙之振 工工系 助教 劉秀玲 哲學所
助 教 龐孟茹 工管所 教授 林垂宙 生科所 副教授 呂平江 電機所 助教 李兆國 生科所 副教授
王愷 電機所 助教 陳家濱 生醫所 副教授 程家維 原科系 助理教授 董瑞安

◆本校八十四會計年度預算

本校八十四年會計年度預算為 1,896,611 千元，除扣除固定項目支出 1,478,420 千元外（如人事費、
收支並列建教合作、規費、供應、場地設備管理及服務等收入）推動科技發展經費、校際合作半導
體人才培訓計劃、專項水電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與柏克萊、華盛頓大學、德拉瓦大學合

作計劃、加速器實驗室搬遷費、原科系及生科系自然 增班經費、學生獎助學金及公費、土地購置費、房屋及其他建築、資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 實際可供分配 418,191 千元, 其中經常費為 220,420 千元, 設備費 197,771 千元。茲將本校校內(一)經費分配注意事項及(二)校內經費實際可供分配數分析表如下: (一)八十四年度校內經費分配注意事項: 1.收支並列部份扣除 10%(實收數)支援全校水電費。 2.旅運費部份: 請各單位依核定分配數支用, 得流出, 不得流入(註)。 3.加班費部份: a.行政及教學支援單位依提報數核列, 惟上限為 83 年度分配數之 1.2 倍; 年度結束時若有剩餘學校收回。 b.教學單位以過去兩年之下限核列, 年度 結束時若有剩餘得轉為單位經常費使用, 不敷時則請由單位管理費下自行勻支。 4.論文口試費: 依各單位提報數核列, 並請依標準發給, 口試委員名額超過時(碩 士班三名每名 1000 元, 博士班五名每名 1500 元)所需之經費請在單位經費下自行 勻支。 5.論文指導費: 依各單位提報數核列, 並請依標準發給(碩士班每名 4000 元, 博士班每名 6000 元)。 6.有關論文口試、指導費部份, 年度結束時若有剩餘學校收回, 不敷時由校控款另行補足, 毋需簽報(惟請以書面通知會計室以憑辦理)。 7.教師鐘點費依教務處核定辦理, 年度結束時若有剩餘學校收回, 不敷時請專案簽 報奉准後補足。(註): 本校 84 年度旅運費依教育部規定按 83 年度旅運費預算數打 8 折計算再經立法院 刪減 6%後核列, 扣除專案項目部份另加計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20%後約等於 各單位提報 85 年旅運費需求比之 65%, 故以六五折核列旅運費後, 旅運費即不 得再行流入。因此請各位教授多利用研究計劃之旅運雜費, 如果購買儀器儘 可能採用 CIP 報價而非 FOB 報價。(二)八十四會計年度實際可供分配數分析表(不含人事費): 請 看書面簡訊

◆沈校長君山談籌募音樂鐘—共譜一段清華曲(轉錄自清華校友通訊 125 期訪問)

有什麼東西可以勾起您美好的回憶? 一張舊照片? 一句話? 舊地重遊? 還是一段音樂? 沈校長君山說: 我希望清華能有種象徵性的東西, 使清華學生在畢業多年後, 能憑此 勾起這段在清華的年輕日子。我想梅竹賽是其中的一例。此外, 若能用音樂鐘作為這種 象徵是很恰當的。我們都有此經驗, 年輕時和好友一起聽唱片, 共同擁有愉悅經驗, 多 年後只要再一聽到那音樂, 馬上回憶起以前愉悅的時光。若清華能有個音樂鐘, 在固定 時間或特別的日子響起, 可予人想像的空間, 留下清華人共同美好的回憶。目前清華有個非常適合擺設音樂鐘的地點---人社院的高塔頂。如果您在高速公路上, 一過楊梅, 便可看到這座高塔, 這個高塔目前是清華校園中很高聳, 引人注目的一個 地標。將音樂鐘設在那, 的確令人有種音樂緩緩自天而降的感覺。 這個高塔, 有人覺得外型很怪異, 偏偏又特別醒目, 而且為防止危險, 不准人爬上去, 如此一來, 這座高塔變得很沒意思。但如果在高塔內裝上 音樂鐘, 情形便不同了, 這 座高塔就有了生命象徵, 便不再只是造型特異的高塔, 就有個很美的名字---鐘樓, 有 點化腐朽為神奇的意味。沈校長說: 這麼一個美好的構想, 卻面臨到經費的困難, 民國 79 年, 曾由吳緯國校友發起, 由畢業 20 年的 70 級級友募集了 30 萬元, 作為音樂鐘的基 金。可是還離目標四百萬元有一些距離, 為了不使此案胎死腹中, 校長計畫發起校友捐 款, 由校友捐款買來的音樂鐘, 當然意義更是非凡。 我們希望藉這次募款活動, 將散居各地忙碌的校友連接起來。以往大家因忙碌而疏於 聯絡, 有了這個主題, 可將大家聚集一起。沈校長接著講: 由校友捐款設置音樂鐘, 亦 可使學弟學妹緬懷學長學姊, 透過鐘聲, 達到一種世代延綿, 縱的連結。談到希望何時 能買到音樂鐘, 沈校長表示最好在明年三月梅竹賽前完成。因為, 他計劃將校慶時的" 校友返校日"提前至梅竹賽時, 這樣校友返校時又可順便當啦啦隊, 為學弟妹加油。"若 能購買到電動音樂鐘, 當梅竹賽勝利時, 便可奏起勝利樂章, 更增添歡樂氣息, 也許再 加個撞鐘, 可讓人爬上去實地撞鐘。沈校長興味盎然地談著。 許多地方都有個有特色的建築物, 如巴黎鐵塔、台大傅鐘, 也許清華這個鐘樓能成為 有特色的建築, 為理工為主的清華, 注入一股溫暖、活潑的氣息, 藉著緩緩的音樂聲, 將

所有清華人串連起來。

◆清華基金補助項目

本校為擴充設備，提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照顧同仁之福利，一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並努力爭取政府預算與補助，以求更健全之發展。其中清華基金部份，今年可資使用約一千萬元，其旨在優先使用於直接對學術發展有利之措施，例如補助教授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以往由管理費支助，從本年度起，國科會規定管理費不得使用於出國開會，同時管理費已用於支付龐大的電費支出)..等。然而該基金現因用於新進教授房租補助年約三百七十萬元與負擔北院宿舍房租年約五百七十六萬元，所剩無幾。另，審計部於 83.8.5 台審部壹字第 833760 號來函糾正本校；不得將基金用於房屋補助等項，其中第一項：查依教育部八十二年九月四日台(82)高字第 049924 號函規定：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停止辦理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案，各校自行延聘之海外學人自不得再比照部頒「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發給返國搬家費及行李運費。第二項：租賃教授宿舍租金。以上兩項經查核於本校基金保管運用辦法不符應請收回繳回基金。目前本校正在申復中。是否須補繳，尚未定論，但以後將無法補助，則大致上已確定。有鑒於經費取得不易，該基金目前之運用方式有調整必要，經仔細考量，本校正研究推行住宿同仁「使用者付費」之可行性，即是凡住宿者每月繳交互助費，(平均每戶約二千二百元)將此繳交之費用補助前述之北院及新進教授房屋租金。如此一來，清華基金一千萬元即可優先“合法”使用於學校整體性之發展，庶幾符合清華基金設置之精神，相信必為全校同仁所樂見。現正研議可行方案，將來仍將透過法定程序後再定案，尚望同仁惠予考慮並支持。

◆新增系所

本校申請於 84 學年度增設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社會學系未獲行政院同意，如擬改申請於 85 學年度增設須於 11 月 15 日前再行報部。申請於 84 學年度成立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已獲教育部核准進行籌設。另申請於 85 學年度成立歷史研究所博士班、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社會人類學研究所人類學組博士班、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目前已報部審核中。

◆本校各項會議決議事項

一·8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83.7.12) 修正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正(副、助理) 教師補助房租津貼辦法”，其要點如下： 1.對象：本校專任正(副、助理)教授、及正(副、助理)研究員符合本校宿舍申請條件且已依本校眷舍分配辦法申請宿舍而尚未獲配住或已借住宿舍而本校因故無法繼續提供借住者。 2.期間：至多二年。 3.金額：每月補助有眷者新台幣一萬元正，單身者新台幣六千元正；領有其他房租津貼者僅補助不足之差額。 4.辦理單位：向總務處申請，人事室及會計室協辦。 5.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款補助，若經費不足得隨時修正或終止。 6.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8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83.7.12) 修正通過“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在職進修辦法”，其要點如下： 1.為因應各單位業務發展，鼓勵職技人員充實專業知識，提高素質，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2.職技人員在職進修除教育部或國科會甄選出國進修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3.職技人員在職進修範圍：(1) 研究所部份時間在職進修(攻讀學位)。(2) 選修研究所或大學日間部課程學分(每學期以三學分為限)。(3) 大學夜間部或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進修。(4) 其他不影響工作之一般進修。 4.前項在職進修凡擬於研究所攻讀學位之職技人員須在本校服務三

年以上表現優良者，其進修年限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 5.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薦送職技人員在職進修須於各級學校報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推薦，並經各處、院（室、館、中心）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彙陳校長核定，推薦書格式如附件。 6.因業務需要經所屬單位薦送在職進修之職技人員，所需學分費，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自行報名參加進修經學校同意者，所需學分費得視學校經費狀況予以半數補助。 7.在職進修所需學分費，應在年度相關經費內支應。進修人員應於學期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其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 8.接受全額補助之職技人員於進修期滿後，應在校繼續服務，其期間為進修時間之二倍。 9.在職進修之職技人員在進修期間，其原任工作仍應自行負責處理，但必要時其辦公時間得由服務單位主管作適宜之調配。 10.薦送在職進修之職技人員其上課與考試時間，依規定准以公假登記；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進修，事後報經學校同意者，得視其業務需要程度予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11.在職進修之職技人員應遵守校規，不得無故曠課或中途輟學及有越規言行等不法情事。 12.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註：以上附件如需資料請向人事室索取參考。

三·8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83.7.12) 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扶助貸款辦法”，其要點如下：

1.宗旨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之宗旨擬定，使學生不因學生家庭經濟欠佳或發生變故輟學，以「貸款」取代「救濟」、「自助」取代「人助」，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之健全觀念，養成自我負責之態度，特訂學生急難扶助貸款辦法。

2.申貸條件 符合「學生急難扶助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者，得辦理申請貸款，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3.申請人、保證人之資格及義務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學生本人為申請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父母雙亡者：a.未成年學生，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b.已成年之已婚學生以配偶為保證人。c.已成年未婚學生，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2)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專案處理，保證人之資格由委員會審核。(3) 本貸款申請人應依規定分期攤還，申請人無力或拒不償還者，由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4.申辦手續及附繳證件 (1) 學生急難扶助貸款之申請：得由當事學生以書面方式經由導師、系系主任查證屬實後，向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提出申請。(2) 填寫貸款申請書、貸款保證書及放款借據各乙份。(3) 保證人印鑑證明乙份。(4)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5.貸款金額之範圍 (1) 學生申請貸款金額應由「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視學生實際需要，審查決定貸款最高金額，亦得視基金實際狀況而定。(2) 貸款核准後，通知學生具領，貸款保證書及貸款借據如(附件二、三)。

6.還款期限 (1) 畢業二年後開始償還，貸款金額視經濟狀況得一次或分四期無息攤還(以六個月為一期)，依序至清償所有貸款。(2) 自願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者。(3) 學生中途離校者，自離校日起滿一年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繼續就學者，得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4) 出國留學或定居者，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以維債信。(5) 接受貸款學生，如因未就業或其他困難無力如期償還貸款者，得向基金委員會書面說明原因，基金委員會可視實際狀況酌予延期償還。

7.還款手續 (1) 依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還款通知，至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生活輔導組)繳款償還。(2) 貸款申請人無需提供任何擔保品，申請人(即受惠人)基於誠信原則及尊嚴，應於學業完成後主動積極清償，申請人未依約清償債務得依法訴由法院追償。

8.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以上附件資料如需請向訓導處索取參考。

四·82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83.7.12) 通過成立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及核子工程學系(研究所)更名為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學系(研究所)。其中核工系所更名案待送下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部。

五·82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83.7.12) 通過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有關章程，詳如下：

第 14 條 本大學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分別由各教學單位、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三人組成，校長為主席。(第一、二兩項已獲校務會議通過) 各教學單位及院教師

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 36 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 每次為二年。續聘須經審查，審查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送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核定。（第一、二兩項保留原條文，俟教育部相關法律通過後再議。本條文未修正 前，依現行條文規定辦理。） 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一年後不予續聘。（第三項已獲校務會議通過） 第 38 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依需要推薦延長聘期，經院及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延長其聘期一至三年，得續聘至七十歲止。延聘之教授不得兼任學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各教學單位得聘請退休教授從事教學或指導研究生。第 42 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資深績優之專業教師得予以長聘至六十五歲退休止。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敘薪、升等、長聘辦法另訂之。

六·82 學年度第十五次校務會報(83.7.19) 討論結論事項 1.就生物工程中心組織隸屬、功能性、管理費提撥額度等方面意見，請胡主委、黃院長就此中心長程發展及需求度研議，下次會報提出討論。另，中心的成立，依其性質與定位先於校務會報及研發會議中討論通過，最後在行政會議報告或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定案。 2.有關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成立之事宜，請陳教務長、胡主委、陳文村教授、黃興燦所長、董館長、林永隆主任等六位，由萬主秘其超召集，就 (1)圖書館大樓空間之分配。(考慮長期發展之需要) (2)電通中心之定位與相關所系中心之關係人員組成暨所需學校提供之資源等。就上兩項先行溝通討論，得具體提案在校務會報先行討論後，再提校發會（ 是否需要? ）。 本案已由萬主秘於八月二日召開電通中心、圖書館與相關單位空間規劃協調會議 其結論如下： 1.本校為整合及推動電腦相關研發工作有必要成立電通中心。其運作方式，仿照自強中心為宜，以達到與各系所相輔相成之效果。 2.電通中心現階段空間需求，因考慮作業方便，請向資訊系商借其綜二館七樓部份空間。資訊系系務會議已通過此事。 3.圖書館在未來有需要增加空間，第一階段將以綜二館八樓西側為主，西側原有之各間會議室將請總務處逐年規劃遷至風雲樓一樓，以作為教師、學生和外界人士共用之會議活動區。 4.本校長期在資訊研究與服務之需求可考慮採取以下兩項措施： a.興建資訊大樓包括部份圖書館空間。 b.動機工工館完成後，工程一館將作空間重新分配。應考慮資訊相關之需求。圖書館在得資訊系同意下，以綜二館七樓為其第二階段發展空間，以達到綜二西側一樓至八樓全部為圖書館，空間能作有效管理運用。 5.現有之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分據綜二館東側二至六樓，管理不易。建議在圖書館 第二階段擴充時，一併考慮其需求。 6.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究中心成立後與本校現有之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在功能上有明確區隔。是否需作名稱上調整，待電通中心運作一段時間後再作考量。 (3) 教授延長服務條文已由校發會通過，在校務會議未通過新條文前，仍將按原條文辦理。 (4) 大學法實施細則已明定系所規劃範疇之限制，各院按實際情形先行研討。 (5) 本校主辦或協辦召開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應由研發會建檔備查，總務處提供場地及事務性協助，應以此資料為參考依據。本案研發會已公告全校各單位。 七·82 學年度第十六次校務會報(83.7.26) 討論結論事項 1.請總務處研議一住屋者付款辦法，送相關會議討論後定案。 2.請會計室及總務處研議一辦法，如何解決旅運費不足。 3.本校二年內將聘請大約 20 名位博士後研究員，聘請原則:(1)任期二年但最長可延長一年， (2)明定不授課，參與校內現有研究計劃 (3)名額不分配，由校方控制名額，由各院(試辦期間中心名額暫不分配)向校方提出申請(4) 薪額比照國科會 (含房租津貼)標準。本年十月一日前接受申請，但少數特案可先提出。 4.請教務處會同人事室研議一校聘博士後研究員聘用辦法，送相關會議討論後報部 定案。 5.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實施辦法中第六條 ..在同一時間內支薪的研究計劃最多以兩件為限..中加 "原則上"三字，原條文改為 ..在同一時間內原則上最多以兩件支薪的研究計劃為限。另，以會議紀錄方式說明，如果超過二件時，主持人通過所系經院向研發會提出申請並經研發會評審核定，其核定標準為: (1)計劃之性質 (2)申請人在研究計劃中的重要性(3)

申請人教學成績的評量，其中教學成績的評量方式由教務處提供。

◆公關室

本校於行政大樓一樓左側，設置公關辦公室聘請黃婷婷老師負責校內外溝通事宜，電話為校內分機 5060、5061，傳真 721429，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員工福利委員會快訊

竹市璞園商業旅館自即日起為本校特約商店之一，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持證前往消費均可享受折扣優待優惠。 地址：新竹市民權 193 號 電話(035)422727 EX:2011 FAX:(035)425827